副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

為好名次而來

Business

海量解題力

打造高分力

提升寫作力

i 一堆例題見解,怎麼寫才高分?

申論寫作班 ▶ 論正技巧(立即上課) 緊扣命題趨勢,個人化批改指導,厚植寫作力!

高分實證

李 (應屆考取) 112高考財稅行政【探花】

推薦大家可報名高普考申論題寫作班,對於民法申論題搶分 非常有幫助,老師會帶大家作一些經典範例,詳細地講解並 分享許多作答技巧,每週還會提供題目讓大家帶回去練習。

※【面授/VOD】3.500 起/科;【雲端】7折 起

i 寫不完或寫太少,時間難拿捏?

題庫班 ▶ 弱科強化(立即上課)

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,精析關鍵考點!

高分實證

薛〇匀(在職考取)112高考經建行政、普考經建行政

建議務必參加班內題庫班或總複習班,網院課程都獨自念書, 會有盲點而不自知,**藉由題庫練習由老師批改**可以更有信心 和確認作答方式,最後一個月考古題總複習才不會慌亂。

※【面授/VOD】3.000 起/科;【雲端】7折 起

i 寫得頭頭是道,但切中核心嗎?

狂作題班 ▶ 速效提分

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,仿真模測有效提分!

高分實證

黃○瑜(連續考取):112高考會計、普考會計、 111記帳士

狂作題班我只有報鄭泓老師的中會,每次小考完都會有助教 檢討,助教會整理一些比較容易犯錯的地方及一些陷阱題供 大家注意,讓我覺得狂作題班是很值得報名的!

(應屆考取)112高考經建行政【探花】、 普考經建行政、

111地特四等新北市經建行政【探花】

我有報名經濟學的狂作題班跟題庫班,主要目的是在經濟學 題庫班下課後提問,然後在狂作題班問老師貨銀跟國經的問題, 老師們也都很有耐心且清楚地回答學員的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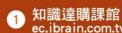
※【面授限定】6.000 起/科

112/12/9-15 考場最禮遇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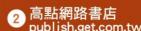
- ·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,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,最高再優1000元!
- ·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高上國考生活圈



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









《商事法》

一、A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A公司)、B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B公司)未曾辦理公開發行程序,甲同時為A公司、B公司之董事長。A公司擬向B公司購買不屬其主要財產之土地,且已分別經A公司、B公司董事會通過該筆土地之交易案。A公司董事會另決議由監察人乙代表訂約。惟乙代表訂約時,對於交易價格有不同意見而要求調整。B公司董事會雖未另決議選任交易之訂約代表,但為利益迴避,甲則指定與本交易不具利害關係之董事丙代表訂約。丙同意依乙所提議調整交易之價格。請依司法實務見解,分析A公司、B公司上述交易安排與執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?(40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涉及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範圍,關於此點特別涉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65號民事判決之見解。另外,本題亦涉及適用公司法第223條之下,監察人是否擁有實質決策權之爭議,此即涉及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64號判決之見解。

答:

本題涉及之爭點包括系爭交易行為是否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? A 公司由監察人乙代表訂約時,乙是否有實質決策權?茲就各爭點分述如下:

- (一)系爭交易行為應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
 - 1.公司法第223條規定: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,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。」根據其文義,應僅適用於「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」之情形。於兩家公司有共同董事之情況下,若其中一家公司係由該董事代表訂約時,則有本條之適用,他公司即應由其監察人代表之。惟若雙方均非由該董事出面代表訂約時,理論上即無本條之適用,此為學說上歷來穩定之見解。
 - 2.惟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65號民事判決見解:「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,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,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。所稱他人,包括自然人及法人。而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利害衝突,並防範董事長損及公司利益。故股份有限公司與他公司為法律行為時,倘雙方董事長為同一人,既與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無殊,自得由各該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,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授權。」似認為交易雙方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時,即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,且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授權。。
 - 3.綜上所述,若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,則系爭交易行為應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。在此前提下,B公司 若為利益迴避,理論上則應亦由其監察人代表訂約,而非由董事長甲指定與本交易不具利害關係之董 事丙代表訂約。
- (二)A公司由監察人乙代表訂約時,乙應有實質決策權
 - 1.公司法第223條之立法目的在於,避免董事與公司交易時犧牲公司利益而謀取個人私益,故規定應由 監察人代表公司。而為避免監察人淪為橡皮圖章,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上字第964號判決則指出:「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範意旨,在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 與本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,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之代表,以避免利害衝突,並防範董事 長礙於同事情誼,而損及公司利益,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,無須先經 公司董事會之決議。」進而認為監察人代表公司進行交易行為時,並無須董事會之同意。
 - 2.但學說上則指出,此等解釋並非合理。蓋公司法第233條僅係賦予監察人代表權而已,而非係限制或 剝奪董事會業務決定權限,且監察人並非專責業務經營機關,由其進行交易內容之實質審查,甚至決 定交易內容,並非妥當。以董事長為例,其已不能變更董事會決議內容,則監察人則似更應尊重董事

¹ 参照王文宇,《公司法論》,7版,元照,2022年9月,頁441;劉連煜,《現代公司法》,17版,新學林,2022年9月,頁581;邵慶平,《公司法:規範與案例》,2版,元照,2023年8月,頁288-289。

² 學者周振鋒似乎亦肯認此見解。參照周振鋒,〈有共同董事長公司間交易代表權之行使—評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765號民事判決〉,《月旦實務選評》,3卷10期,2023年10月,頁109。

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會決議,否則將使監督機關實質變更為業務機關3。

3.綜上所述,本題中A公司董事會雖另決議由監察人乙代表訂約。惟是否賦予乙針對交易內容享有調整權限,並未可知。然乙卻於代表訂約時,對於交易價格有不同意見而要求調整,若根據前開學說見解,實非妥當。但若依據前揭司法實務見解,則監察人乙之行為尚非法所不許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- 1. 王文宇, 《公司法論》, 7版, 元照, 2022年9月。
- 2. 劉連煜, 《現代公司法》, 17 版, 新學林, 2022 年 9 月。
- 3. 邵慶平,《公司法:規範與案例》,2版,元照,2023年8月。
- 周振鋒,〈有共同董事長公司間交易代表權之行使─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65 號民事判決〉, 《月旦實務選評》,3卷10期,2023年10月,頁105-110。
- 二、甲簽發本票一張,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予受款人乙。乙又將該票據背書轉讓予丙,丙經乙同意後,將該本票金額變造為5萬元後,空白背書轉讓予丁。丁又將本票交付轉讓予戊。設該本票已滿足法定記載要求,戊到期請求甲付款後遭拒絕。請分析甲、乙、丙、丁應負的票據責任為何?(20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票據變造前後,於票據上簽名之人之票據責任問題。重點在於票據法第16條之適用。

答:

- ——)本題涉及票據變造前後,於票據上簽名之人之票據責任問題。茲析述如次:
 - 1.票據變造之意義與法律效果

所謂票據變造,係指無變更權限之人,以行使為目的,擅自變更票據上記載之事項之謂。另按票據法第16條第1項規定:「票據經變造時,簽名在變造前者,依原有文義負責;簽名在變造後者,依變造文義負責;不能辨別前後時,推定簽名在變造前。」同條第2項復規定:「前項票據變造,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,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,均依變造文義負責。」是以,於票據上簽名之人依其簽名係在票據變造之前或後、是否參與或同意變造而異其責任。

- 2.甲應負10萬元票據責任;乙、丙應負5萬元票據責任;丁不負票據責任
 - (1)經查,本題中指出系爭本票係由丙經乙同意下將本票之金額從10萬元變造為5萬元,乙、丙均非本票之發票人,故其變更本票金額之行為係屬票據變造無疑,合先敘明。
 - (2)經查甲係系爭本票之發票人,其簽名係在丙之變造行為之前,故依前揭票據法第1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依原有文義負責,故其應負擔10萬元之票據責任。
 - (3)而丙為變造人,乙則係同意變造之人,故依據票據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,不論乙、丙簽名在變造 前或後,均依變造文義負責,故該二人均應僅負擔5萬元之票據責任。
 - (4)至於丁,因其係經由丙空白背書轉讓而取得票據,其後又直接交付轉讓予戊,故丁未曾在票據上簽 名,因票據乃係文義證券,故丁不負任何票據責任。
- 三、經營倉儲業之甲公司,以所有的A倉庫內之貨物向X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X公司)投保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並附加竊盜附加條款,竊盜附加條款中約定,A倉庫於保險期間應有有效之防盜設備並對該設備為定期檢查、注意維修。然而,在保險期間,A倉庫之防盜系統故障,但因甲公司疏於定期檢查維修而漏未發現。於防盜設備故障期間,因防盜設備失靈而導致A倉庫遭竊賊入侵,A倉庫儲存之部分貨物被竊而受有損失。甲公司嗣後通知X公司並申請理賠。請說明X公司應否理賠,並詳述理由為何?(20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保險法第66條「特約條款」之認定,以及違反「特約條款」之法律效果等爭點。

考點命中 │ 《保險法解題書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一合律師編著,2022年11月,頁5-157~163。

^{\$} 參照周振鋒,〈有共同董事長公司間交易代表權之行使—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65號民事判決〉, 《月旦實務選評》,3卷10期,2023年10月,頁109-110。

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答:

本題涉及保險法第66條「特約條款」之認定,以及違反「特約條款」之法律效果等爭點,茲析述如次:

(一)特約條款之意義

在保險關係中,保險人為了估計、控制危險,並期於保險事故發生之後能夠正確地了解發生的原因及其 範圍,經常需要要保人之協力或採取避免危險發生的特定行為(包含作為與不作為)。此等藉由保險契 約條款所創造之義務,若非保險法所明定者,學理上稱為「約定行為義務」,保險法第66條則稱此類條 款為「特約條款」4。

(二)系爭竊盜附加條款之約定係屬「特約條款」

經查系爭竊盜附加條款約定:「A倉庫於保險期間應有有效之防盜設備並對該設備為定期檢查、注意維 修」明顯係課與被保險人甲公司應針對A倉庫於保險期間內設置有效之防盜設備並對該設備為定期檢 查、注意維修之義務,而此等義務均非保險法所明定,係屬「約定行為義務」,基此,系爭竊盜附加條 款應屬保險法第66條所稱之「特約條款」。

(三)甲公司違反前揭「特約條款」; X公司得解除契約

按保險法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,他方得解除契約;其危險發生 後亦同。」經查在保險期間,A倉庫之防盜系統故障,甲公司卻疏於定期檢查維修,已有違反前揭「特 約條款」之情事。日嗣後即係於防盜設備故障期間,因防盜設備失靈而導致A倉庫遭竊賊入侵,A倉庫 儲存之部分貨物被竊,其特約義務違反與保險事故發生之間具有因果關係。故理論上,根據前揭保險法 第68條第1項之規定,縱使危險(保險事故)已發生,X公司仍得以甲公司違反特約條款為由解除契 約。

(四)保險法第68條值得商権之處

惟學說上認為,保險法關於特約條款之規定,採取「完全遵循原則」,且根據保險法第68條之規定,只 要特約條款一經違反,保險人均得解除契約,不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無故意或過失,對於被保險人過 於不利。進而主張,保險法第68條之適用,仍應參酌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主觀承保範圍以及同法第64條 第2項主文之主觀要件,限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違反特約條款時,始容許保險人免除保險給付之 責,以免輕重失衡;且法律效果方面,在立法論上亦宜揚棄保險人之解除權,以免影響違反特約條款前 的法律關係,僅容許保險人就與違反特約條款有關聯的保險事故,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過失時, 按其程度免除其一部或全部之給付義務5。

- (五)綜上所述,由於保險法第68條第1項僅賦予X公司解除契約之權,而非免除保險給付義務,故而在X公 司未解除契約之前,仍應就系爭保險事故予以理賠。若欲免除理賠責任,則X公司應先解除契約始得為 之,惟此時則應退還甲公司已給付之保險費。
- 四、甲將其所有貨物一批委由乙海運公司(下稱乙公司)運送,裝載港為我國臺北港、目的港為 印度孟買港,乙公司在臺北港將該批貨物裝載於A船舶後,經甲之請求簽發載貨證券並交付 予甲。A船舶於臺北港出發,中途停靠新加坡港裝卸貨物後,即航向孟買港。甲於A船舶抵 達孟買港後尚未提貨前,因談妥將該批貨物賣給丙,故將載貨證券轉讓給丙,惟該批貨物於 新加坡港停靠時,即因碼頭裝卸貨公司等人員之作業疏誤,於新加坡港卸載並已錯誤將貨物 交予第三人丁。試具明理由說明,丙受讓載貨證券時,是否取得該批貨物之所有權?(20 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涉及載貨證券物權效力之傳統爭點,若能夠敘明絕對說與相對說之學說爭議以及最高法院 之實務見解,並能夠說明採何種見解之理由,應能取得一定之分數。

(一)載貨證券物權效力之學說爭論

參照張一合律師,《保險法解題書》,高點,2022年11月,頁5-138。

⁵ 參照張一合律師,《保險法解題書》,高點,2022年11月,頁5-162~163。

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本題中丙受讓載貨證券是否取得該批貨物之所有權,乃涉及載貨證券之物權效力是否須以運送人占有貨物為前提之問題。對此,學說上見解並不一致,茲分述如次 $^{m{\epsilon}}$:

1.絕對說:

此說係以保障交易安全為其理念核心,認為載貨證券之物權效力,無須以運送人占有貨物為前提,以回歸載貨證券「視為占有、象徵占有」之貨物表徵,以促進載貨證券流通,並強化對載貨證券持有人信賴利益之保護。僅於載貨證券受讓人知情貨物被偷、被盜而不在運送人直接占有下而受讓載貨證券,並無信賴利益保護可言,始不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。

2.相對說:

採相對說者認為,載貨證券之物權效力係以運送人之占有為前提,至於運送人是否必須為直接占有,則可進一步區分為「嚴正相對說」與「修正代表說」。採前者之學說者認為,載貨證券之交付如欲構成「擬制交付」,必須以運送人之直接占有為前提,且載貨證券之持有人除必須交付載貨證券外,尚必須有民法第761條第3項之讓與對運送人之返還請求權之讓與合意,始足當之;至於採取後者之論者則認為,載貨證券為貨物之表徵,因此只要貨物在運送人之直接或間接占有,則載貨證券之交付即為貨物間接占有之移轉,不須履行民法上動產讓與程序。

(二)載貨證券物權效力之實務見解

對此,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71號判例(原判例)則係採取相對說(修正代表說),認為載貨證券之交付如欲發生物權效力,則尚必須運送人尚未喪失其對貨載之占有(包括間接占有)之情形,始有準用民法第629條之餘地,倘貨載已遺失或被盜用,而不能回復其占有或已為第三人善意受讓取得者,則載貨證券持有人縱將載貨證券移轉與他人,亦不發生貨物所有權移轉之物權效力,僅發生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之問題。

(三)本題中丙受讓載貨證券應尚未取得該批貨物之所有權

由於民法第629乃係「擬制交付」之規定,「交付」固為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要件之一,然其終究與所有權移轉之概念有所區別,若考量到我國民法占有與所有權在概念上有所區別之制度設計,則應認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71號判例所採之「修正代表說」較為可採。是以,載貨證券之交付若欲發生物權效力,必須以運送人占有貨物為前提。經查本題中,丙受讓載貨證券時,該貨物已交付與第三人丁,顯不在運送人之占有中。基此,本題中丙受讓載貨證券時,並未取得該批貨物之所有權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- 1. 許忠信,〈論載貨證券之物權效力〉,《月旦法學教室》,11 期,2003年9月,頁22-23。
- 饒瑞正, 〈載貨證券物權效力-絕對性效力 vs. 相對性效力〉,《台灣法學雜誌》,226 期,2013 年 6
 月,頁142-147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⁶以下學說見解,主要參考許忠信,〈論載貨證券之物權效力〉,《月旦法學教室》,11期,2003年9月,頁 22-23。

⁷參照饒瑞正,〈載貨證券物權效力-絕對性效力 vs. 相對性效力〉,《台灣法學雜誌》,226期,2013年6月,頁146。